

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
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. 职能职责

主要负责建立区域性污染物指标、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指标和生态环境资源指标交易机制，规范环境资源交易行为；配合省环保厅开展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，确定本市参评企业名单、组织实施评价定级、结果发布、升级调整等。

2. 机构设置

无内设机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、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38.2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8.25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5.41万元，下降2.22%。主要是奖金预算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38.25万元，其中，节能环保支出238.2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5.41万元，下降2.22%。主要是奖金预算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8.25万

元，其中，节能环保支出 238.25 万元，占 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07.8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0.41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节能环保支出 30.41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楼运行费用、一般工作专项费用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 年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机关运行经费 22.5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0.02 万元，上升 0.09%。主要是工会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 年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.7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

费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；培训费预算 0.5 万元，拟开展事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，人数 4 人，内容为事业人员继续教育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.85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 1.8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8.2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07.84 万元，项目支出 30.41 万元。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，为常规性项目

开支，详见附件 2022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(具体见附件)